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伍春芳

相 對 人 李家輝

選任辯護人 林凱鈞律師
李仲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因過失傷害案附帶民訴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事 實

理 由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__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__到庭執行職務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黃傳穎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0 日